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世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下手行竊，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皮帶1盒、電動剃鬚刀1盒、藍芽耳機1組及工具包1組，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至未扣案之鑰匙1支為被告自陳為本案犯行所用，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

01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  
02 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 
03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7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李芝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771號

26 被 告 林世勳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林世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3 3年9月9日上午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即楊尚  
04 員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持自備之鑰匙開啟娃娃機機台  
05 後，竊取機台內皮帶1盒、電動剃鬚刀1盒、藍芽耳機1組及  
06 工具包1組，共值新臺幣1,200元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為楊尚  
07 員當場察覺並阻止林世勳離去，旋即報警究辦，始悉上情。  
08 二、案經楊尚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世勳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11 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楊尚員所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  
12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  
13 品清單、照片1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  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  
15 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  
16 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，另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為犯罪所得，  
17 然業已發還告訴人楊尚員，有贓物領據1紙附卷足憑，依刑  
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  
19 明。  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24 檢 察 官 林佩蓉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27 書 記 官 郭怡萱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